



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之道： 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

邹晓春 赵斌良 段 燕*

[内容摘要]坚持讲政治和抓业务有机统一,是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理念的重要理念,从相关案件看,囿于“单向法律路径思维”,讲政治与抓业务存在“两张皮”问题,影响检察院案实现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出现“两张皮”问题主要原因是局限于所谓的“法律人思维”,知、行不合一,器、道难合一。实现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,须树立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科规定之间”思维、政治学习、强化理念、夯实政治要求与检察业务相融载体。

[关键词]单向法律路径 政治要求 “两张皮” 有机统一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,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”,最高检提出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检察新理念。把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理念,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中,关键是要推动检察人员转变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,树牢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思维。

一、“单向法律路径”:讲政治与抓业务“两张皮”思维表现

从具体案件剖析,讲政治与抓业务“两张皮”问题的突出表现是:在办案中,固守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,没有做到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。

第一个案件:涉高额彩礼杀人案。徐某经媒婆介绍,支付给叶某及其家人44万余元彩礼后,与叶某订婚。订婚后,叶某不愿与徐某同房,徐某要回彩礼未果,心生怨恨,持刀杀害叶某。

第二个案件:84岁老人高空抛物砸伤“战疫”医生案。2020年5月10日晚,84岁犯罪嫌疑人何某从其位于中心城区6楼家中,将内含一个玻璃瓶的生活垃圾袋抛向楼下,砸中被害人张某(参与“战疫”医生)头部,致其当场晕倒,构成轻微伤。

上述两个案件都是鹰潭市的实例,如何办的更好?有很多讨论。集中来看,就是“单向法律路径”和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两种思维方式的具体流露。

* 作者单位:鹰潭市人民检察院。



(一)两种思维方式带来的不同办案方式

1.关于涉高额彩礼杀人案。一方面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更多考虑的是: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均比较清楚,重点是赔偿和量刑问题,徐某会不会认罪认罚,被害人家属会不会信访?另一方面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思维考虑的是:案件事实证据清楚,法律效果要确保,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要重点思考。一是政治要求很明确、大局要求很具体、人民群众很关注。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提出了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”重要指示,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对整治高额彩礼提出了明确要求;鹰潭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积极开展“狠刹天价彩礼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”主题活动;“高额彩礼”有越演越烈之势,成为人民群众烦心事。二是落实政治要求,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。在将徐某故意杀人案办成铁案的基础上,跳出案件办案件,鹰潭市院调研形成《关于“高额彩礼”引发多重罪的调查报告》,获时任鹰潭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转化,相关建议被《鹰潭市全面推进移风易俗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采纳。向案发地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,公开宣告送达整治高额彩礼检察建议,推动将整治高额彩礼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意识形态考评;推动加强村规民约建设,将案发地平均彩礼金额从28.8万元降到10万元以内并,加强对媒婆管理培训。

2.关于84岁老人高空抛物砸伤“战疫”医生案。一方面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更多考虑的是:何某构不构成犯罪?是否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?另一方面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思维考虑的是:既要依法审慎办理好刑事案件,更要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效果。一是整治高空抛物有政治要求、有大局部署、有民心呼应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治理高空抛物等“城市病”;鹰潭市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,整治高空抛物是重点内容;高空抛物屡屡发生,人民群众深恶痛绝,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高空抛物。二是坚持系统发力,整治高空抛物。鹰潭市院按照“一案三查一跟进”的思路办理此案。一查刑事案件:依法认定何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综合考虑何某高龄老人、认罪认罚、自首、积极赔偿被害人并获谅解等情节,运用公开听证方式,对何某不起诉。二查民事案件:民事检察部门积极跟进,促成民事赔偿。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,拍摄禁止高空抛物警示教育片。三查公益诉讼:启动“整治高空抛物·守护美好生活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,起草《关于“整治高空抛物·守护美好生活”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调查报告》,获时任鹰潭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转化,推动鹰潭市开展“禁抛”专项教育整治活动。预防教育同步跟进:协同相关部门向全市各小区推送禁止高空抛物警示教育片,开展整治高空抛物主题宣传。

(二)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存在的问题分析

一是从办案格局来看,在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指导下,办案格局不够开阔。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指导下,办案活动主要集中在法律、证据、事实分析,这是办案的基础,但也是办案的最基本的要求。在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思维指导下,办案不再局限于法律、证据、事实分析,更加注重紧贴大局、深入群众,比如,两个案件都开展了专题调研,并注重发挥检察资政作用,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,办案格局更加开阔。

二是从办案路径来看,在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指导下,检察职能融合发展、发力不够充分。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指导下,办案的“部门”性较为突出,往往仅考虑刑事检察等单一职能行使问题,“自扫门前雪”。没有考虑综合运用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力求检察职能发挥最大化。在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思维指导下,检察职能的“融合”性更加突出。比如,综合运用刑事、民事、公益诉讼等职能,整治高空抛物。

三是从办案效果来看,在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指导下,“三个效果”难以实现有机统一。在法律之内或通过法律实现社会效果的最大化^①,是司法的重要追求。如何既在办案中落实政治要求,又力求社会效果最大化,两种思

^①江必新:《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》,《中国法学》2009年第3期。



维带来的办案效果显然不同。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,没有考虑如何立足检察职能,落实政治和大局要求,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烦心的高额彩礼、高空抛物问题。在“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”思维指导下,更加注重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实际的办案效果方面,两个案件均得到党委政府的肯定支持,人民群众反响热烈。

二、不相交平行线问题:产生“两张皮”的原因分析

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总体上是一种机械的履职方式,虽然将案件“办完”,但距离将案件“办好”,在思维上就已经有了落差。事实上造成了一种“司法归司法,政治归政治”的不相交平行线问题。问题的产生,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:

(一)“像法律人那样思考”?

有的认为,法律人有以权利义务为线索、程序问题优于实体问题等思维。有的则对“法律人思维”进行了辛辣的批评。但不论是赞成法律人思维者,还是批评法律人思维者,都认为“法律人不能局限于法律规则和概念,面对呆板的法律和鲜活的生活,不能刻板地不作结果主义考量”^②,这种局限于法条的思维,就是“机械司法”、就是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。正是由于“机械司法”,导致在办案中考量政治要求、回应民生需求的主动性、积极性不够。

(二)知、行不合一

“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,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,把讲政治体现在每一起检察案件客观公正办理中”。^③这就是要求我们在办案中做到,知、行合一讲政治。从“知”的层面来看,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十分重要,这关乎方向问题。但“大水漫灌”“文件宣读”式的学习,虽然“知了”,但是否“知道、悟道”则值得怀疑。从“行”的层面来看,既然没有“知道、悟道”,再加上“单向法律路径”思维束缚,把政治要求落实到具体办案中,大概率就会落空。

(三)器、道难合一

推动法律思维方法的“器”与治国理政的“道”合一,特别是学懂、做实法律与政治关系的“大道”具有重要意义。^④器、道合一就是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。通过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检察人员在办案中落实政治要求的“意识”在不断提高。但落实政治要求的“本领技巧”,在不同人身上,必然存在差距。比如,高空抛物案,有的虽然知道整治“城市病”的政治要求,但对系统、全面落实政治要求“办法不多”,这就是虽然“知道”,但创造性落实的方法不多,难以在具体案件中做实政治要求。

三、有机统一:目光不断往返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

(一)努力求是:改造我们的学习

一是融合推进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。毛泽东在《改造我们的学习》一文中对主观主义学风进行了辛辣批评,提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,强调树立“有的放矢的态度”“实事求是的态度”。改造我们的学习,首先要积极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实化、生动化。创新“音乐党课”“电影党课”等政治理论学习方式,丰富“政治生日”“政治谈话”

^②孙笑侠:《法律人思维二元论——兼与苏力商榷》,《中外法学》2013年第6期。

^③张军:《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,为书写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》,《求是》2021年第5期。

^④孙孝侠:《法律思维方法的“器”与治国理政的“道”》,《暨南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2013年第11期。



内容,善于通过政治理论学习引导检察人员思考业务要求。比如,公益诉讼检察官开展政治生日活动时,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公益诉讼工作重要指示。

二是开放“三段论”法律适用模式。“三段论”是经典的法律适用推理模式,大前提T是成文法条文,小前提S是案件事实,该事实属于成文法条文所假定、预见的法律构成要件,结论则是对待决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效果R。其模式为:T→R(具备T构成要件者适用R法律效果);S=T(待决案件事实符合T构成要件);S→R(该待决事实适用R法律效果)。“三段论”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,主要表现为过于强调形式逻辑,可能遮蔽一些价值判断。^⑤被遮蔽的价值判断,就包含政治要求。遵循“三段论”不意味着要迷信“三段论”,特别是在T→R、S→R过程中,要充分考虑政治要求。比如,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是否羁押问题,如果简单按照“三段论”推演,不考虑“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”的政治要求,就难以全面落实平等保护的司法政策。因此,在运用“三段论”时,必须在尊重客观事实前提下,做到目光不断往返与政治要求与法律规定之间,力求“三个效果”相统一。

(二)理念破冰:把政治要求法律化、法律思考政治化

一是善于通过司法政策,将政治要求法律化。司法政策代表司法的政治考量。^⑥比如,高检院出台了服务保障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意见,对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进行司法政策调整,从而宽缓涉企案件入罪标准、限缩打击面,这就是通过司法政策,将政治要求法律化。

二是坚持能动司法,努力将法律思考政治化。能动司法检察必须强化与发展一种政治秩序所期待的司法操作,以体现检察司法的政治效果。^⑦比如,企业合规试点,就体现了将法律思考政治化。对企业负责人是否羁押的法律问题,要善于从政治效果层面进行思考,依法不捕不诉,让企业“生存”下去,防止“办理一案、拖垮一个企业、导致一批人失业”。同时,为了防止涉案企业“带病生存”,督促加强合规建设,提升办案的社会效果。

(三)同频共振:夯实政治要求与检察业务相融合载体

一是落实落细检察官也有“一岗双责”。员额检察官既有强化业务建设的法治责任,更有落实政治要求的政治责任。把检察官的“一岗双责”做实,既要加强对检察官的政治教育,也要不断拓展提升检察官政治能力的平台。比如,由检察官兼任党支部书记、党支部支委,让员额检察官担当起党建责任,推动提高员额检察官政治领悟力。

二是强化典型案例政治引领作用。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不仅要注重阐释法律适用问题,也要注重阐释办案的政治要求,将政治要求写入“指导意义”“典型意义”部分。注重引导干警“从政治上看”典型案例,创新典型案例学习方法,比如,开展典型案例演说会,反映检察办案落实政治要求做法。建立负面案例反向审视、检视剖析制度,挖掘在办案中落实政治要求不足之处,强化以案示警。积极挖掘、发布党建融入业务典型案例,更加直接、集中展现在业务中落实政治要求的样板。

三是推动党建考核与业务考核深度融合。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,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,每一项检察业务都要体现、落实政治要求。进一步转变党建考核形式,加大党建考核与业务考核挂钩力度,比如,将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排位情况与党支部考核、党员评优评选相挂钩,引导检察人员树牢“政治就是业务、业务就是政治”的意识。

(责任编辑:吴寒)

^⑤周舜隆:《司法三段论在法律适用中的局限性——兼论法官裁判思维》,《比较法研究》2007年第6期。

^⑥姜涛:《明确总体要求有序推进能动司法检察》,《检察日报》2021年8月9日第3版。

^⑦姜涛:《明确总体要求有序推进能动司法检察》,《检察日报》2021年8月9日第3版。